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90 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0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的股票数量为 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现将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自主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销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

1.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 人)		174,090	0	165,619	95.13%
小计			183,090	0	165,619	90.46%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9,000	0	9,000	100.00%
合计			192,090	0	174,619	90.90%

2.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份)	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	翟健	董事	9,0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人)		161,714	0	0	0%
小计			170,714	0	0	0%
预留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9,000	0	0	0%
合计			179,714	0	0	0%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合计 12,343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2023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3 年第四季度，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总计	72,041,101	100%	0	72,041,101	1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 年第四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12,000 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92,5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0,000 股的 0.00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8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7,000 元“东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10 股。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29,532.80 万元，期限六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 29,53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东风转债”，转债代码“113030”）。

（三）东风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90 元/股调整为 6.7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75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5 元/股调整为 6.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4、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40 元/股调整为 4.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12,000 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92,5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0,000 股的 0.0069%。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金额为 7,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10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 1,334,400,000 股的 0.000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94,81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2,962,023	1,410	1,842,963,433
总股本	1,842,962,023	1,410	1,842,963,43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65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74,439,4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7%，其中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880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09,345,000 元，占公司转债发行总额的 64.72%。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78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7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 号文同意，公司 78,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3、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公司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3.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精达转债”本次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共有人民币 21,000 元“精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 5,880 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277,65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4,439,42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7%。

（二）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精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09,345,000 元，占“精达转债”发行总额的 64.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0 月 1 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333,333	0	83,33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838,739	5,880	1,995,844,619
总股本	2,079,172,072	5,880	2,079,177,95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75,340,000 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1,469,1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75,08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5.836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87.27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3,516,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1,231,8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2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 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 号”文同意，公司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股。因实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正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6.10 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49,574,000 元（495,740 张），回售金额为 49,638,446.2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 1,000 元（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2.50 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5,340,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1,469,10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82%。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3,516,000 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1,231,84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3629%。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75,08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85.8362%，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 87.278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9,772,008	61,231,844	4,381,003,852
总股本	4,319,772,008	61,231,844	4,381,003,85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满足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深度融入核心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快速响应海外客户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拟设立泰国子公司 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中文名称：芯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登记为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的一切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对泰国子公司的投资与建设。

为确保公司上述事项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泰国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XIN QI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称：芯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金额：1 亿元人民币

4、业务范围：直写光刻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零配件销售及制造

5、注册地址：泰国曼谷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股权结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9%，芯碁合微（苏州）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1%。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优势，增强客户尤其是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提高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避免未来潜在的贸易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注册审批风险

设立泰国子公司尚需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注册审批风险，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运营整合风险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国际政治形势复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泰国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设立子公司，投资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新厂房及工程建设、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帅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泰国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国际业务，有效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编号：临 2024-00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驳回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驳回上诉案件金额 3.1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驳回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0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67、临 2023-074）中披露了涉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上诉人（一审原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 74 民初 1656 号之一】民事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沪民终 6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驳回上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24,000 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3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50,789,000 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7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7,517,1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171.30 万元，期限 6 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5,171.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5.9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8.2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5,350 股回购注销完成，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6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192 股回购注销完成，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 3,000 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24,000 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63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50,789,000 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7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252	0	−66,192	1,957,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094	30	0	394,800,124
股份合计	396,823,346	30	−66,192	396,757,184

注：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66,192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5,9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98%（本公告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396,757,184 股为准），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40 元/股，最低价为 97.3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076,754.2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95,9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98